

#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干府办字〔2021〕27号

##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干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峰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农林场：

《新干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新干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和《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字〔2020〕68号）《江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办法》（赣数据共享办〔2020〕1号）《关于印发〈吉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安市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府办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按《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负责实施，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电子政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支撑平台、共性应用系统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及相关支撑体系等新建、扩（改）建及运行维护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包括零星的办公电脑、耗材添置项目。县直事业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也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数据融合、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坚持整合存量、推动共享，规范增量、强化审批，统筹建设、专业运维的发展思路，推动全县政务信息系统“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交换。

第四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单位职责：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对部署在县电子政务外网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指导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负责牵头编制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对各部门编制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进行备案管理，并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县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审计。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性审查、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和县电子政务网络的技术标准制定，承担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重大跨部门应用系统建设、运维。

其他监管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履行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管职能。

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进行监管。

县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及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提出项目网络、云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及支撑组件等需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第五条 县大数据中心会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县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发展要求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牵头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依照国家和省提出新的要求或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原则上应纳入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管理，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应当与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技术性审查等环节。

对于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须编报初步设计方案。

对于未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但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重大战略、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按上述规定要求报批。

第八条 县发改委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需明确建设主体、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等内容）后，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邀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对投资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通过县发改委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向县大数据中心提交技术性方案进行审查。县大数据中心在出具书面技术性审核意见前，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性论证评审，专家论证评审结论作为技术性审查意见的组成部分。未经通过技术性审查的项目，不予招标采购。

对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项目，在通过本级审批部门审批后，须向市大数据中心提交技术性审查方案，市大数据中心按照市级项目技术性审查规定组织开展审查。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技术性审查方案应当包括集约化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分析、安全保障及密码应用等章节。

咨询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应当包括集约化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障及密码应用等内容。县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和县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性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对集约化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障及密码应用等内容。

（一）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数据中心或机房。新建和改造升级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再采购计算、存储等硬件设备，统一根据市电子政务云服务目录，向市大数据中心按需申请计算、存储等服务。

（二）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再建设专网，应依托县政务外网建设，逐步取消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

（三）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新建、改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统一接入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

（五）除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的项目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再进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六）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由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共同开展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县发改委。方案需明确各部门、地域、层级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各地域、各层级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

###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和密码安全等管理制度，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运维服务，在维保期内由承建商免费提供，超过维保期由项目建设单位将维保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项目建设、运维能力的，鼓励服务外包，探索政

务信息系统代建、代维新模式，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五条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是确定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就项目数据共享完成情况申请县大数据中心组织审查，未经县大数据中心出具数据共享完成确认意见的项目，不予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县发改委组织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集约化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并向县发改委申请组织验收。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发改委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县发改委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验收，验收结束后，受委托部门应将验收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县发改委。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未纳入县级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的系统，不符合



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的系统，项目建设单位在整改完成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支、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执行。

县直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有关政务信息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